

一支笔小说精粹

人生平淡
挚爱最真

.....

喜欢平淡，
正因为它的平中有醇美，
淡中有深情！

心情

(一)

赵希方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一支笔小说精粹

心 情

(一)

赵希方 编著

吉林音像出版社
吉林大学出版社

序

人生平淡，挚爱最真。我喜欢满天星，原因很简单，就是因为它平淡，在百花中虽不及玫瑰抢眼火热，也不如百合芬芳、高雅，可他自有自己的一片天空。默默地为百花奉献着，零零散散的小花儿不经意就增添了细腻的柔情。使人不禁的喜欢上了他。这种平淡是何其的洒脱豁达啊！

喜欢平淡，正因为它的平中有醇美，淡中有深情。在似有似无中给人一种飘逸，仿佛读久了心也跟着忘掉周遭的一切。在平淡中醉了。



目 录

目

录

你去问马河	(1)
艾琳访谈录	(41)
麻 坊	(107)
如 厕	(165)
回 家	(187)
苏 醒	(215)
斗地主	(258)
石子跑得比子弹快	(281)
心 情	(292)
乡村戏子	(310)
骨 头	(326)
冷风拂面	(346)
蹲在鸡舍里的父亲	(373)
蚕 马	(382)
五行缺火	(395)
四月二十五日致贾平凹书(1992 年)	(396)
清塘荷韵	(398)
2000 年学术年会	(403)



你去问马河

心
情

那天，青山声色俱厉地对我说，你写的小说都是狗屎，没有一篇好东西，我要写的话会要比你写得好上一百倍、一千倍。但是，我就是不写，懒得写。

我频频点头，脸上搁着一副深信不疑的样子。后来，我躺在床上老是睡不着，老是想着他讲的话，越想越觉得不明白，越想不明白就越觉得委屈。我觉得青山讲这样的话简直是毫无道理。因为，第一，到今天为止，青山还没有看过我写的小说。第二，我从来没有对任何人讲过我的小说写得好。我一直以为，当一名作家是一个长期有预谋的行为。小时候偷偷翻过父亲的一本读书笔记，里面记着这样一段话：我曾生活、工作、恋爱、受苦、期待、幻想过，只知道一件事情——迟早，在成年的时候，或者甚至是在老年的时候，我一定会开始写作，不过完全不是因为我给自己规定了这样一个任务，而是因为我的生命要求我这样做，并且因为文学对我来说是世界上最壮丽的现象。在这段话的下面，父亲用红笔标满了圆点。我想，父亲是这段话的坚定信仰者。今年六十五岁的他早几天还对我说，他要动笔写一部长篇小说，记录

他自己曲折坎坷的一生。但我却不曾有过如此的奢望,我之所以写小说是由于我无事可干。换个说法就是我整天闲在家里,找不到别的可以干的事情。说得更具体一点就是我干过很多的事,但越干越穷,万般无奈之下我决定操起写作这门穷人干的营生(这点青山也知道)。所以,我对青山愤愤不平了很长一段时间。我妻子阿梅也陪着我对青山经历了一段时间的愤懑,虽然她平日里老是谴责我对文学抱着一种轻浮的、不尊重的态度,但她却不能容忍旁人对她丈夫的指责和批评。她斜倚在沙发上,一边剥着 PP 蛋壳(她已经吃下两个 PP 蛋)一边对我说,他青山算个什么东西。他还来说你?他自己不是靠老婆养着吗?当坐(作)家三年了,也没见他写出个什么字来,他还有脸来说你,真是好笑!说完她狠狠一口,咬下了半个 PP 蛋。

我问她,你还吃不吃晚饭?

她瞪大眼睛,怎么,这样好的妻子你也舍得让她挨饿?

我二话没说,连忙窜进厨房洗菜做饭,上下忙碌。就在这时,我发现青山对我说的那些话毫无创意,完全是拾人牙慧。我记得阿门曾对我和青山说过,他是一个打麻将的绝顶高手,从未有过败绩。我和青山诚惶诚恐地向他请教“独孤求败”之道。他哈哈大笑三声说,错了,你们都错了,我从未有过败绩是因为我从来就没打过麻将,我永远不打麻将就永远不会有输的记录,一个永远不输的人难道不算是一位绝顶高手吗?

我想,我的小说就这样开始了。我很惶惑,同时心里觉得慌慌的。对我来说,这篇小说的结构、情节以及语言风格等就像一锅稀糊糊的粥在脑子里乱哄哄地翻来滚去,混沌不清。阿门说过,生活是生活,写作是写作。我揣测,他这句话





的意思是指写作与生活是不能同等的,文学不要指望去摹拟生活,生活中充满了文学所无法摹写的突发性、戏剧性的东西。但我却无法知道我的揣测是否正确。我感到模糊混沌是因为我未动笔前一直想像小说的结构和语言应该有一个无限自由的空间,而动笔写起来后却发现空间是如此狭窄。我根本无法自由,或者说我还没找到使自己获得自由的方式——也就是说我还无法运用某种自由。我非常苦恼。但无论如何,我得把小说写完。我答应过宁娜,把这篇小说送给她。当时我们俩坐在一家小咖啡屋里,黄蒙蒙的灯光下,她那双睁得很大的眼睛像一幅黑白山水画般迷蒙。

真的?她轻声地问。

真的!我回答。

二

在我们居住的C市,目前最畅销的商品是一种叫PP的鸭蛋。那次,阿梅一下背了十盒回家来,她气喘吁吁地爬上六楼,一屁股坐在沙发上,累得半天也没缓过气来。等她稍稍平息后我问她,这就是广告里说的那种PP蛋?

嗯,排了好久的队才买着,累死我啦。

我朝那堆五颜六色的纸盒看了一眼,问道,这有多少只?一百只,每盒十只。

天哪,就这点东西,得花二百块钱!

阿梅甘我一眼,声调一下高了,你大惊小怪干什么?又没花你的钱。

我不做声了(实际上,在我们家里,涉及到经济问题时是无法构成讨论环境的)。

一个月后,阿梅又买了十盒 PP 蛋,接下来月月如此。

当然,我不仅仅是以我们家的消费量(我根本不吃 PP 蛋)为根据来确证 PP 蛋目前是 C 市最畅销的商品,我不愿犯那种以个案推及全部的错误。另一条权威性的根据出自前几日 C 市晚报周五版的消费热线专栏。其中一篇文章指出,PP 蛋在 C 市的市场占有率已达百分之五十多。文章中特别强调,由于大量蛋壳的随意丢弃,造成城市街道脏乱现象严重,市政府呼吁广大市民在享受健康生命的同时,应该注意对本市环境卫生的保护。还有一种小道消息更是惊人,传言每日清晨,清洁工从 C 市大街小巷打扫出来的蛋壳数以吨计。很多人对这种传言置之一笑。然而客观地分析一下入市城区人口虽只有二百五十万,但按百分之五十的市场占有率计算上市中有一百二十五万人吃 PP 蛋,每天消费 PP 蛋二百五十万只(PP 蛋食用说明中介绍,PP 蛋每日最佳摄入量为两只)。二百五十万只蛋的数量极大,肯定是要以吨为计量单位的。不过我们考究的是蛋壳,一只 PP 蛋的壳哪怕只有五克重(这只是一种粗略的估计),那么将 PP 蛋每天的消费量乘以五克,我们即得出这样一个结论:每日散布于 C 市大街小巷的 PP 蛋壳总重为一千二百五十万克——也就是一万二千五百公斤,折合下来就是十二点五吨。由此证明这种传言绝非向壁虚构、危言耸听,而是依据充足、分析准确的结果,也怪不得市政府要就此事专门发出通告了。

仔细想来,PP 蛋在 C 市的畅销完全是得益于广告,那种新颖、动人的广告强烈地刺激了广大消费者的购买欲。为了使我的读者对 PP 蛋的广告有直观的了解,下面我将尽我所能地、详尽地介绍一番。

首先是报纸广告。





年初,C市晚报连续三天以三个整版刊登了PP蛋的系列广告,掀开了广告攻势的序幕。

第一天——

广告语:花几块钱能买到什么?

文案:当我们走进商场,面对成千上万琳琅满目、五彩缤纷的商品,我们常常会为自己的囊中羞涩而困窘。需要的是那么的多,可能的又是那么的少。很多的时候,我们都在这一种境况中徘徊……

心
情

但是,我们大可不必为此沮丧。我们知道:财富并不是幸福的惟一依仗。财富是由人类创造的。只要我们拥有一个健康的身体,我们就能努力奋斗,自强不息,创造美好的生活。

因此,我们对幸福的首要概念是——健康。

PP蛋——健康的保证。

而您只需花几块钱……

第二天——

广告语:花几块钱能买到终生健康吗?

文案:我们说过PP蛋是人体健康的保证。那是因为,它经过特殊处理,富含人体所必需的各种营养成分和不可缺少的微量元素,对增强人体机能及促进人体健康有显著的效用,并能明显地提高人体的免疫力,这一切已被无数的应用实例所验证。

但是,请您不要认为,花几块钱选择PP蛋就一劳永逸地选择了终生健康。如果我们作出这样的允诺,那我们就是在蛊惑视听,欺骗大众。世界上没有如此神奇的灵丹妙药。保证身体健康的因素是:

一、营养结构合理的饮食。

二、科学的不间断的锻炼。

三、正常的作息和愉快的心情。

四、长期食用 PP 蛋。

我们衷心地祝愿您健康。

因为您的健康,就是我们的快乐。

第三天——

广告语:花几块钱……

文案:也许您还不知道,PP 蛋的诞生,凝聚了多少人的心血。它是整整两代医学专家和营养学家殚精竭虑苦苦探索的成果。它的生产过程曲折严格,七道生产程序,三次检验把关,可以这样说,每一个 PP 蛋都是我们辛劳智慧的结晶。

我们并不是在向您炫耀什么。这一切都是我们应该做的,因为我们知道:您的每一个铜板,都是您的辛劳所得;我们付出心血,正是为了使您的辛劳得到回报。

PP 蛋——每只价格人民币二元,全市各大商场设有专柜出售。

在报纸广告刊出的同时,C 市电视台和 C 市有线电视台在黄金时段播出了 PP 蛋的电视广告。和报纸广告强调健康和价格相比,电视广告更多地侧重于温馨浪漫的主题。这正是广告创作者的聪明之处,两种广告各有侧重,互为补充,形成一种立体的整体的广告氛围。

让我试着把电视广告的画面转换为文字,虽然这种转换中的损耗是巨大的,但我的目的还是试图使不曾见到过 PP 蛋广告的读者们对其有一个粗略的了解。

近景:一张充满稚气的小男孩的脸(侧面。背景是黑色的)。

近景·摇:一张同样充满稚气的小女孩的脸。





全景·拉开:小男孩与小女孩隔着一张小木桌相对而坐。小男孩伸出手,将一只彩色玻璃弹珠在桌上旋转。

特写·推:旋转的玻璃弹珠。

特写·叠化:玻璃弹珠变成了一枚旋转的硬币。

近景:一张青年男子的脸(长大的男孩)(侧面)。

近景:一张青年女子的脸(长大的女孩)(侧面)。

中景:(稍拉开)青年男子与青年女子隔着木桌深情相视。那枚硬币仍在旋转。

音乐响起,掩盖了硬币转动的声音。

中景·叠化:一位老年男人(长老的青年男子)和一位老年女人(长老的青年女子)隔着木桌深情相望。

特写:老年男人的鬓角已斑白,他的眼里包含着无限柔情。

特写·摇:老年女人虽已白发苍苍,眼中的柔情却一如既往。

音乐推至高潮后戛然而止。

特写·下移:桌上,一枚 PP 蛋闪着晶莹的光,老年男人青筋暴露的手握在蛋上,然后,老年女人满是皱纹的手握在男人的手上。

寂静。

当画面变成全黑时,伴随着打字机的声响,出现了三行字幕:

有一种感情值得你等五十年。

有一个鸭蛋值得你花两块钱。

PP 蛋——PP 集团公司出品。

我花这么长的篇幅不厌其烦地介绍 PP 蛋的广告,目的很单纯。我前面说过,PP 蛋在 C 市的畅销完全得益于它的

心

情

广告。我相信读者们能理解我的喋喋不休。尽管一些广告人认为这个广告矫情浮夸，哗众取宠，但我认为它整体还是非常成功的。大卫·奥格威不是说过：一切广告都应以促进商品销售为目的。至于我拙劣的描绘使读者无法更生动地领会这个广告的妙意，我也只能深深地表示歉意了。

还有一件事要告诉读者，以前我一直不知道 PP 蛋的广告创意和文案都出自我的朋友阿门之手，等我知道后，阿门却疯了。

确切无误的诊断：精神分裂症。

三

下午宁娜给我打来电话时，我正埋头写小说（我在书房里，电话装在卧室里），铃声响了很久我才听见。宁娜埋怨道，怎么搞的？我还以为你不在家呢。

我笑笑说，没有，你知道我老了，耳朵背。

鬼话！宁娜在电话里笑了，我给你买了几盒 PP 蛋，大多数人都说吃了很有用。

我说，别！别！我是属于那极少数人之列的。

八点半，我们在“天上”见面好吗？宁娜柔声问。

行！不过，别带 PP 蛋，我真的不吃那个东西。

好吧。晚上见。宁娜无奈地说。

吃晚饭时，阿梅不时停下筷子，用手捂住胸口，脸上露出痛苦不堪的神情。我问她是不是病了。她说只是有点胸闷。我又说是不是去医院检查检查。她说没有必要，稍稍休息一下就会好的。接着她又问我小说写得怎么样。我说写得还算顺畅。她说下班时遇见了我的中学老师，老师关切地问起





心

情

我的写作近况，还说老师夸我是个天才，惟一的毛病就是懒惰，让她多多督促我，别把时间浪费在一些无谓的事情上。我连连点头。她用一种奇怪的目光瞄我一眼，说她回答老师，鱼河是否是个天才她判断不出，但跟他一起生活这么多年，发现他最突出的。最大的特点就是懒惰，接着她哈哈笑了。

洗完碗碟，我换了一件干净衬衣，对着镜子梳梳头发。阿梅捂着胸口问我，你要出去？

我说，我和青山约好谈点事情。

阿梅问，真的？

我斜她一眼，没有回答。这种时候，我的解释只能招来更多的怀疑。

把我的呼机带上。她说。

为什么？我生硬地问。

我们还没离婚，要是病得厉害，我找谁去？她的声调也高了。

她把呼机递过来，我接过呼机别在腰上。短短的对视，我从她眼中看出了一种得意。我能想像得到：一小时后，她的呼机就会响起，声音尖利而急促。也许她在想，那时我正和某个女人躺在床上云雨，寂静中蓦然而起的铃声将彻底地、无情地破坏我们无耻的私通。但她永远也不会想到（或者说根本不会相信），我和宁娜甚至连手都没有握过。我始终无法明白，她心里的每一个角落都充满了对我的轻蔑、鄙视和仇恨。每当我提出离婚，她的回答只有一句话：还不到时候。我不知道她还在等待什么。

出门后，我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呼机关了。

宁娜说的“天上”指的是C市郊区天云。

二十七楼的咖啡厅。咖啡厅三面装着透明的玻璃,从上面遥瞰 C 市的夜景,确有一种飞翔在天上了望人间的味道。

走进咖啡厅,宁娜从一张桌旁站起扬手招呼我。她罩一件白色 T 恤衫,套一条白色超短裙,脚上穿着一双白色凉鞋,长长的黑发上扎一条白色绸带,引得许多顾客对她注目张望。我在她身旁坐下,叫服务员给我送来一杯绿茶。

你为什么不吃 PP 蛋? 你的胃不好,试一试可能有作用。宁娜说。

我笑笑,摇摇头,没做声,注视着窗外的万家灯火。宁娜也不再追问,抿了一口热茶。我感觉到她的目光在探寻我,我沉默着。我知道,宁娜是一个能容忍我的沉默的人。

我们是第几次上这儿来啦? 你记得吗? 好一阵子后,宁娜轻声问。

我迟疑了一会儿说,四…五次吧……

错啦! 加上这次是第七次。宁娜说。

我说,你就那么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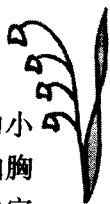
嗯! 宁娜点头说,我不会错。

我说,到底是老啦,我的记性比从前差多了。

谁说你老? 你没有老! 宁娜盯着我的眼睛说。

我看她一眼,又把目光移向窗外的夜色。我无法争辩,我发现,女人的记忆远比男人要准确、牢固、恒久。有一天,我和宁娜在一起回忆我们初次相识的情景,我记得的情形是这样的:那次我和青山在我家隔壁的一个小饭馆喝酒,用的是青山发表第一首诗的稿费。我们喝得半醉;两人借着酒劲唱起歌来。我们翻来覆去唱着同一首歌,唱得嗓子哑了,不成腔调。忽然,青山停口不唱了,眼睛直勾勾地盯着门外。我顺着他的眼光望去,看见宁娜站在对面她家的门口看着我





心
情

们(宁娜家就住在我家的斜对面,中间只隔着一条窄窄的小路)。青山嘟囔道,清纯…青春…美丽。我酒意上涌,一拍胸脯说,有什么了不得,我把她叫过来陪你喝酒。于是,我向宁娜招招手,叫道,嗨,小姐,我这位朋友很喜欢你,请你过来一起喝酒,行吗?宁娜什么也没说,就像一个大人宽容地面对小孩的恶作剧,她微微一笑,转身关上了房门。

但是,在宁娜的记忆中,我们的相识完全是另一回事。她说她十年以前就在关注我,可我从来没有正眼瞧过她(我想这是因为她年纪大小的缘故——我今年三十九岁而她还不到二十三岁)。她说那时我给她留下的印象就像一头不合群的狼,披着一头长发独来独往,对街坊邻居摆出一副视而不见的架势。她清楚地记得:第一次同我接触是一个灰蒙蒙的雨天(我不理解为什么所有故事的浪漫开始和悲惨结局总是以缠绵的雨天作背景)。那天下课后(她当时正读高三),她躲在校门口的屋檐下,面对着倾盆大雨发呆(出门时她忘了带雨伞)。这时,我沿着马路向她走过来。她说,我的全身都是黑的,黑风衣,黑毛衣,黑色的裤子和皮鞋,擎一柄黑色的雨伞,迷蒙的雨雾中,黑色的我显得格外醒目,给她一种亲切的感觉。她不知道是什么鬼使神差,尽管这以前她没同我讲过一句话,但她跑过来,向我“嗨”了一声,就钻到我的雨伞下。她说当时我默默地瞥她一眼,把雨伞向她那边斜过去。她说,回家的路上我们没有交谈。直到把她送到家门口,她才对我说了声谢谢。而我只是摇摇头,转身就走了。她说她看到我左边的衣裤被淋得透湿……

你在想什么?宁娜问。

没想什么。我回答。

这段时间我心里乱得很,不知道怎样才好。你能不能告

诉我,我到底应该怎么办?宁娜的声调变得急切,眼睛也湿润了。

安心练声,安心上课,准备考试。我说。

要是再考不上怎么办?她问道。

我无言以对。每当宁娜同我谈起这个问题,我就觉得很尴尬。我不能给她提出任何切实可行的建议。宁娜高中毕业后就从师学习唱歌,考了两次音乐学院都没考上。几年来,为了她的学习和考试,她父母花费了大量的钱和无数的心血。我不是专家,无法判定她是缺乏歌唱的天赋还是别的什么原因,我只能泛泛而谈,讲一些无关痛痒、毫无用处的安慰话。

你说,这次要是再考不上怎么办?宁娜又一次问。

我迟疑了一会儿说,可以干的事情很多很多。

有些什么?她问。

比方说,你可以找份适合你的工作,成为某一方面的行家,那同样是一种充实、愉快的生活。然后你可能会爱上一个人,嫁给他,同他生儿育女,在一起幸福地生活。我停顿一下,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也许,那个人就是我。

宁娜的脸“刷”的红了。她低下头,双手抚弄发梢,胸脯急剧地起伏。

我连忙说,对不起,我只是举例说明而已。

宁娜抬头迎着我的目光,小声说,别这样,我喜欢你,但我也爱唱歌。我觉得自己被撕成两半。再说,要是这次还是考不上,我将无颜面对我的父母,我都要崩溃了。

她伸手过来,准备抚摸我的脸颊,她的手在半途中止住了,她的脸上露出一一种难以置信的表情。我伸手去握她的手,当我的手与她的手隔不到两寸的距离时,我惊恐地发现,





我的手再也无法向前伸出去，仿佛有一种透明、坚固的墙阻隔在我的手和她的手之间，我用尽全身力气，指尖传来阵阵疼痛，手却再不能前伸半分。我想，宁娜也和我处于同样的境地，她扭歪的脸上汗水直淌，那是恐惧和疼痛造成的结果

.....

心

四

情

我曾经说过，阿门是我的朋友。其实，准确的说法应该在朋友前面加上“过去的”三个字，毕竟我和他已有六年多没有见面，连电话也没通过一次。同住在这个小小的城市里面六年多不曾联系，可谓是“鸡犬之声相闻，而老死不相往来”了。

阿门离开我们这些朋友的方式极为坦诚和率直，但他的坦诚和率直不能得到大多数朋友的理解（起码有三四个朋友向我吐露过对阿门的强烈不满）。不过我倒是很欣赏阿门的行为，那正是我想做但极难做到的。

十多年前，我们几位朋友凑到一起，成立了一个叫“爆炸品”的诗社，我和阿门被公推为社长和副社长。没过多久，诗社由于活动经费困难自行消亡，友谊却沿留下来。十多年中，我们几个人每月总要定期聚会一到两次，喝喝酒、谈谈文学、打打麻将，因为大家都生活得不太顺畅，更多的时候，谈论的主要内容是牢骚和怨恨。

六年前那次聚会上，已在广告公司担任创意总监的阿门发表了他的“离别宣言”，从此，聚会不复存在了。

阿门先是和大家干了三杯酒，然后他请大家安静下来，然后他说这是和大家最后一聚，因为他觉得这种聚会毫无益